

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 线上培训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与教师培训工作有机结合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信息化手段，引导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（以下简称“教师”）线上培训平稳、有序、规范开展，提升线上培训实效，确保疫情防控和能力提升两不误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**急需性原则**。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应着眼于帮助教师解决在线教学技术难题，服务于教师提升在线教学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与水平，为保证在线课程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**实用性原则**。为满足“停课不停学”的需要，立足于实用管用，从教学实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设计、在线教学技术技能、示范课程等方面对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。

（三）**有效性原则**。构建完善的线上培训技术系统，创设优良的线上培训环境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的引导教师参加线上培训，完善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考核机制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三、实施建议

（一）**培训安排科学化、合理化**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地、各有关高校在不降低教师培训质量的前提下，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和

模式，将网络研修培训时间尽可能调整到上半年开展，同时可结合实际需要和现有条件，将部分集中面授课程转为线上培训。可实时开展在线培训需求调研，科学调整设计培训课程，做好网络研修与集中培训有机衔接，搭建横向沟通、纵向衔接的教师培训立体网。要明确培训工作时间表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。

（二）培训内容实用化、有效化。各地、各有关高校要在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停课不停教、不停学”的需要，从加强教师队伍整体建设的角度出发，及时调整优化本地、本校的教师培训方案，坚持以“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按需施训”的原则，结合不同学科、学段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，开展网络平台使用方法、卫生防疫、在线教学组织实施、在线教研科研等应急培训，聚焦与在线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实践应用培训，将师生心理疏导、视力保护、信息安全、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提升、教师专业发展等课程纳入培训内容，进一步提升线上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研修平台及课程资源正规化、专业化。各地、各有关高校要严把研修平台、课程资源遴选关。承担网络研修的机构应具有网络研修资质，研修平台功能完善，系统运行稳定，应优先选择承担过国家级、省级教师网络研修项目且培训效果良好、社会信誉度高的优质培训机构。要严把课程质量关，加强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资源的内容审查。对涉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全、民族宗教，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，

严格进行审查把关，禁止出现与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条例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不相符的内容；禁止内容粗糙、品质低劣的课程资源进入使用环节，确保培训质量。可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（中央电教馆）、中国教育学会、国家开放大学在线师训平台、京师在线网站（北京师范大学）等高质量正规的课程学习资源开展培训。

（四）培训管理全程化、立体化。各地、各有关高校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的特殊形势，制定完善的线上培训管理和教学服务标准体系，明晰线上培训各个阶段的教学环节、内容流程及操作标准；成立项目领导小组、培训管理小组、教学辅导小组、技术服务小组在内的管理服务团队。要会同线上培训服务平台，结合备课、上课、评课和班级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网络研修形式，培训过程要突出教师参与，采用任务驱动和注重成果生成的网络研修形式。通过网络研修平台，采取技能训练、案例研究、专题研讨、同课异构、同行评价、专家与培训者指导等方式，着力提升教师线上教育教学技能。采取诊断示范、专题讲座、主题研讨、行动研究和成果展示等方式，定期开展主题鲜明的递进式系列网络研修活动，着力帮助教师解决线上教育教学的突出问题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确保网络研修的高质量实施。

（五）评价反馈机制多元化、常态化。已经或计划开展在线培训的地区、高校，要建立多元化的线上培训反馈、评价机制，

制定详细的训前、训中、训后服务体系。要督促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提供方通过多种形式，为学员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与服务；要建立应对危机及意外事故的预案措施，建立多系统数据自动更新与同步备份机制，对于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，如：黑客、病毒攻击、电力中断、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情况，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，确保培训的安全、顺利实施。要重视培训质量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完善，通过完善评估手段，从培训设计、培训资源、培训实施、培训平台、培训效果等多个维度分类开展满意度评估，注重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，采用机构自评，学员满意度调查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多元化绩效评价。

（六）学时管理规范、制度化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教师培训仍按照“省级统筹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省级培训项目由各承训高校按类型分别报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、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、省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中心、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、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三中心两办”），由“三中心两办”汇总报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培训活动的审核及组织实施。教师通过线上学习等方式参加的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、研修，继续教育学时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继〔2013〕2号）执行，实行“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”三级管理，按“谁主办、谁审核”的

原则进行学时审核登记，并可计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
提升工程 2.0 培训学时。